

大學（學院）在校名次證明書

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號	
就讀學系組別					
學業平均總成績					
全班人數			名次		
名次佔全班（系）百分比					
證明事項	一、該生為本校之畢業生（含應屆），其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 二、本證明書僅作為報考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推薦甄試用。				
此致					
義守大學					
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※義守大學學生請至本校註冊組申請。